

《共和国农业要事研究》阶段性研究报告

未经许可
请勿引用

共和国农业史料征集与研究报告

第一集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当代农业史研究室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年来,中国农业和农村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为了真实地、完整地记录共和国农业发展的光辉历程,我室正组织开展“**共和国农业要事研究**”。这项编研工作在农业战线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实际工作者的关怀、指导和共同努力下,制定出约 1000 余条的共和国农业要事纲目,其中的 200 余条已完成并在《当代农史研究》上发表征求意见。为了进一步推动该项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我们将陆续编印阶段性编研成果《共和国农业史料征集与研究报告》,广泛征集共和国农业史料,并通过这一方式广泛征求对史实的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修改意见,以**留下科学的信史**。

现将陆续编印的《共和国农业史料征集与研究报告》送上,**敬请有关部门、当事人、知情人审核和补充修改,提供重大农业历史事件的知情人、当事人等线索,撰写反映重大农业历史事件来龙去脉的纪事本末体文章或亲历的重大农业历史事件的回忆文章,把历史留给后人!**

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在撰写、核校共和国农业史料方面所做出的历史性贡献,将永载史册,后人定会感谢您!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当代农业史研究室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目 录

·政策演变·

- 关于“从小农经济出发”和反对“五多” 燕凌(1)
- 关于“自发社” 燕凌(8)
- 农技推广部门开展经营服务的由来 陈宗源(12)
- 北京市大白菜产供销体制演变 课题组(15)
- 湖南省率先实行屠宰税用于发展畜牧业 易宏辉(34)

·事业发展·

- 关于毛泽东和周恩来的“一个设想” 刘良玉(38)
- 国营拖拉机站的建立和发展 杨茂武(43)
- 关于“1980年全国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目标的提出、实施及宣布放弃的过程 姬业成(47)
- 全国第一次土壤普查 陶岳嵩(52)
- 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 唐近春(55)

·农业学大寨·

- 廖鲁言蹲点总结大寨经验 施智(61)
- 农业出版社对农业学大寨的宣传及其经验教训 贺宏善(63)

·技术变迁·

- 中国水稻良种选育与推广的成就 李君凯(67)
- 农民玉米育种家李登海培育紧凑型玉米 佟屏亚(81)
- “中棉所12”的选育与推广 谭联望(87)
- 中国荷斯坦牛(原中国黑白花奶牛)的培育与推广 张其盈 李坚(94)
- 网箱养鱼在中国的兴起 黄祥祺(104)
- 在友谊农场五分场建设“北方旱粮产区农业现代化综合科学试验基地” 蒋谐音 李克兢(108)

·史实求真·

- 所谓先工业化还是先合作化的争论 燕凌(114)

·国际合作·

- 利用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推进缺粮贫困地区农业开发建设 朱丕荣(124)
- 担任三年常驻联合国粮农组织代表的回顾 林干(129)
- 关于邀请参加《共和国农业要事研究》编研工作的通告 (138)

关于“从小农经济出发”和反对“五多”

燕 凌

1952年春天,各地普遍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这个文件中虽然开头就讲了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但许多农村干部却忽视农民单干的积极性,片面强调互助合作的积极性。文件中虽然指出对待互助合作有两种不同的错误倾向,但许多农村干部却只注意反对右倾思想,而助长了“左”倾思想。文件中虽然提出要注意两种错误的领导方法,但许多农村干部却一味反对放任自流的错误,而助长强迫命令的错误。这个文件中指出:“片面地提出‘发家致富’的口号,是错误的。”这也引起了不少农民和干部的误解。有些干部在对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远景教育的时候,对如何逐步走到社会主义讲得很不清楚,同时却说“单干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甚至用粗暴的手段对待农民的私有财产。

1952年,《人民日报》比较突出地宣传了在农村中只是极少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个别集体农庄,而对大量存在的单干农民和互助组生产中的情况和问题则宣传不多或比较平淡,引不起人们注意。特别是夏秋之间,连续地报道了中国农民代表团访问苏联集体农庄的情况,集中地宣传“苏联农民的今天就是中国农民的明天”;这些农民代表在各地作报告也大讲集体农庄多么好。这些都有意无意地使人们对中国农村小农经济仍占有优势、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仍很重要有所忽视。

1952年9月起,中共中央政治局开始酝酿由新民主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在明确规定不向下传达之前,有的地方已经在一定范围内作了传达,即将开始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些说法也就难以避免过早地在农村基层有所流传。

这年冬天到1953年春天,在领导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中的强迫命令、急躁冒进的倾向在不少农村越来越多地出现了。这就引起了许多农民的不安情绪,妨碍了生产积极性的发挥。

1952年冬天,山东省聊城地区高唐县部分农民给中共中央写了一封信,诉说这个县的某些干部强迫群众一律提前十天拔棉柴,以致少收了棉花;还强迫群众在一些麦地植种,毁坏了麦苗,等等。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当即把这种情况电告华东局,华东局当即电告山东分局,山东分局转告聊城地委立即派人去高唐作了调查。调查结果,群众反映的情况大部属实。聊城地委会同高唐县委对这些情况进行了检查后,向山东分局作了报告,认为“这类问题的发生不是偶然的,这是我们长期缺乏高度的政策观念与群众观点所造成”。聊城地委也检查了领导作风,进行了自我批评。县委、地委领导干部在各种会议上对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作了检讨,并给造成损失的农户以经济补偿。

1953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就这件事向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发出了《关于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小农经济特点的指示》,更深刻地分析了高唐发生的这类事情的根源。中共中央指出:这种严重的强迫命令错误“屡纠屡犯,实有一重大原因,这就是党政机关布置任务

时对小家经济的私有性、分散性这些本质的特点认识不足”。应教育广大干部“时刻记住并且照顾到小农经济的特点，多强调自下而上，集中群众要求，因地制宜，而不可强调自上而下布置任务，强求一致完成。”毛泽东在审阅这个指示稿的时候，特意加写了一名话：“即使在互助合作组织普遍发达的农村，也要照顾这种分散的特点，因为目前的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还是小型的组织，并且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使用落后工具的。”

1952年11月间，中共中央西北局派出检查组在陕西咸阳、兴平两县检查工作，发现区里乡里任务多、会议和集训多、公文报告表册多、组织多、积极分子兼职多现象相当严重，致使农村工作经常处于忙乱被动状态，工作质量差、效果小，强迫命令与形式主义相当严重。检查组为此写了一个专题报告，在列举了诸多具体情况之后作了分析，认为，区乡工作中的许多问题与区乡干部的思想作风虽有一定关系，但主要原因不在区乡而在县级以上的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的不科学的、缺乏民主的领导作风，和长期战争环境和紧张繁重的社会改革工作中相沿下来而在新形势下已不适用的“一揽子”（即党政不分，党委包办代替一切）和“突击”的工作方法。

毛泽东看了这个报告，认为写得很好。1953年3月19日，他为中共中央起草了《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其中指出：“我们党政组织在农村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严重地脱离农民群众，损害农民及其积极分子的利益的问题，即所谓‘五多’问题。”“中央曾对其中有些问题有过指示，要求各级党委予以重视和解决，但是不但没有解决，反而越来越严重。其原因，是没有将整个问题系统地提出来，尤其重要的是没有在中央、大区、省（市）、专区和县这五级党政领导机关中展开反对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斗争。因为区乡的‘五多’，基本上不是从区乡产生的，而是从上面产生的，是因为在县以上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中存在着严重的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引起的，有些即是过去革命和土地改革时期的产物，未加改变，遗留至今的。因此，必须在1953年内，在执行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中，着重地克服领导机关中的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并将那些过去需要现在已不需要的制度和办法加以改变，方能解决这个问题。今后各级领导机关在规定任务的问题上，在召集会议和调人集训的问题上，在发出公文表册和向下级要报告的问题上，在规定区乡组织形式的问题上以及在使用乡村积极分子的问题上，都要由县以上党委和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按照实际可行的情况，加以适当的规定，有些则应由中央作出统一的规定。过去由各级党、政、民组织的许多工作部门，各自独立向下级分派任务，随便召集下级人员和农村积极分子开会或训练，滥发公文表册和向下级人员和农村随便要报告等项不良制度和不良办法，必须坚决废止，而代之以有领导的统一的和适合情况的制度和办法。至于在农村中每个乡存在着许多种委员会以及积极分子兼职太多，均属妨碍生产，脱离群众，也应坚决地但是有步骤加以改变。”

他还强调指出：“农业生产是农村中压倒一切的工作，农村中的其他工作都围绕着生产而为之服务的。凡是以妨碍农民进行生产的所谓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都必须避免。目前我国的农业，基本上还是使用旧式工具的分散的小农经济，这和苏联使用机器的集体的农业，大不相同。因此，我国在目前过渡时期，在农业方面，除国营农场外，还不可能施

行统一的有计划的生产,不能对农民施以过多的干涉;还只能用价格政策以及必要和可行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指导农业生产,并使之和工业相协调而纳入国家经济计划之中。超过这种限度的所谓农业‘计划’,所谓农村中的‘任务’是必然行不通的,而且必然要引起农民的反对,使我党脱离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群众,这是非常危险的。所谓区乡工作中的‘五多’问题,其中有很大的成份就是这种过多地干涉农民的表现(另一部分成份是因为革命战争和土地改革的需要而产生和遗留下来的),已经引起农民的不满,必须加以改变。”^①按照当时中共中央下发的这个指示,这里下面紧接着还有几句话:“即就广泛发展中的农业互助组和现在还不多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来说,也只是几家在一起或几十家在一起的小型组织,而且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大多数尚不固定,又是使用旧式农具的。因此,对于这些互助组 and 合作社,按照中央已有的决定给以积极的提倡和适当的指导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决不当将它们混同于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庄,决不当施行过多的干涉。我党现在农村中的主要危险倾向,就是许多同志将分散的经济混同于集体的经济,就是干涉过多。”^②

1953年2月15日,中共中央发出毛泽东起草的通知:“中央于1951年12月所发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经一年多的实施证明是正确的,应即作为正式决议,将‘草案’二字删去。”

针对“五多”的现象,毛泽东在这个正式决议中重申了这样两句话:“在农村中压倒一切的工作是农业生产工作,其他工作都是围绕农业生产工作而为之服务的。任何妨碍农业生产的所谓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必须避免。”

正是从小农经济的现状出发,在决议的最后一段,毛泽东加写了一段怎样对待单干农民的话:“在解决了有关农业互助合作的许多问题之后,党中央认为必须重复地唤起各级党委和一切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和非党积极分子的注意,要充分地满腔热情地没有隔阂地去照顾、帮助和耐心地教育单干农民,必须承认他们的单干是合法的(为共同纲领和土地改革法所规定),不要讥笑他们,不要骂他们落后,更不允许采取威胁和限制的方法打击他们。农业贷款必须合理地贷给互助合作组织和单干农民两方面,不当只给互助合作组织方面贷款,而不给或少给单干农民方面贷款。在一个农村内,哪怕绝大多数农民都加入了互助组或合作社,单干农户只有极少数,也应该采取尊重和团结这少数人的态度。”草案中所说的“个体经济的农民”、“个体农民”,在正式决议中改为“单干农民”。因为互助也是个体经济的农民的劳动互助组织,土地入股的农业合作社也还是建立在个体经济的基础上的。把没有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民称为“单干农民”更为确切。

毛泽东把他修改补充了的决议文本送交中央政治局一些委员和中央其他负责人审阅。决议公布以前,中央还作了其他一些修改:

草案上说“党中央的方针就是根据可能条件而稳步前进的方针”;正式决议补充为“党中央的方针就是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与可能的条件而稳步前进的方针”。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4月第1版,第77-79页

^② 在编辑《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时候,大概编者认为这几句话已经过时,省略了。作为史实,是应当保留的。

草案上说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建立在土地私有或半私有基础上”的；正式决议中把“半私有”删去了。

草案中指出：“片面地提出‘发家致富’的口号，是错误的。”鉴于1952年一些地方在批判了这个口号之后又出现了忽视农民增加收入、改善生产的偏向，正式决议在这里加上了一句：“当然，不把爱国的口号和改善农民的生产具体联系起来，也是不对的。”

草案中讲到，有些地方的同志们开始犯了强迫命令的错误，碰到困难之后就又走入放任自流的另一个极端；在修改通过成为正式决议的时候，鉴于1952年一些地方干部中“左”倾冒进倾向的抬头，中共中央在这里特意加上了一句话：“而当批判和纠正了放任自流的倾向之后，又容易反转过来产生急躁冒进的情绪。”

1953年春天，中央农村工作部刚开始工作，就接受中共中央委托，代中央起草了《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和《人民日报》社论《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这两个文件都经过毛泽东审阅批准，中央领导人一致同意。

针对1952年3月8日发出《关于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发展的五年计划数字给各大区的指示》。3月14日，中共中央为同意并向各中央局和各省委转发中南局关于纠正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急躁倾向的报告写了指示：“一切才结束或结束土地改革不久的地区，都应将主要注意力放在端正地贯彻各项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以解除群众对发展生产的疑虑，和组织临时性互助组以克服农民在土改后所遇到的生产困难，而不宜过早过多地举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将自己的注意力吸引在这一次要方面。”“在这方面如果采取急躁冒进态度，上级计划过大，要求过高，势必使下面发生强迫命令现象，结果不仅影响农业生产降低，而且将要影响我党与农民关系，影响工农联盟之巩固。”

3月14日中共中央《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中再次提出：“为正确地组织领导农民，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必须切实纠正互助合作运动中正在滋长着的急躁冒进倾向。”《指示》中列举了这种急躁冒进倾向的具体表现：“在新区和互助运动基础较差的地区主要是：打击单干农民，强迫编组，满足于形式主义的做法。有些地方的工作干部在土地改革刚刚结束以后，不在农民群众中充分进行保护农民所有制的政策宣传，解除农民‘怕归公’的思想顾虑，安定农民的生产情绪，而是盲目要求大量发展互助组，把土地改革的思想 and 做法搬到互助合作运动中来，在互助组内强调满足贫雇农利益，因而侵犯中农利益，损害了在新区农村中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个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老区和组织起来的面比较广的地区，左倾冒进的倾向主要是：轻视初级互助组，提倡土地耕畜农具公有制，盲目追求高级形式，违反中央所指示的有控制地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针，而贪多贪大；在组内社内的经营管理方法上标新立异，越复杂越好，越‘社会化’越好；在入社的土地牲畜农具的报酬问题上忽视目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特点，而侵犯农民的私有财产，侵犯中农利益，不根据群众的经验水平与生产发展的程度和需要，盲目要求增加社会主义因素；过多过急地扩大公积金和公共财产，有的甚至采取共同消费的制度等等。”总之，就象有些农民批评的那样：“步子跨的太大，两步当作一步走。”这样做，使局部地区“发生一冬无人拾粪，无人搞副业生产，出卖牲口，砍树杀猪，大吃大喝等破坏生产的严重现象”。《指示》提出“我们必须提醒同志们，在组织互助组合作社时，不要

忘记从群众的觉悟水平与切身体验出发,从群众的实际要求出发,从小农经济的生产现状出发,正确地解决农民的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结合问题,稳步的循序而进,任何急躁冒进的方针都会挫折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都将损害春耕生产工作,因而都是极有害的。在农村中取消雇佣自由、借贷自由与贸易自由,企图完全排除富农发展的可能性,这在今天对发展生产也是不利的,而且是不可能的。自然,另一方面,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采取消极态度,放任自流,对小农经济中自发的资本主义趋势任其泛滥发展的倾向,在互助组合作社中排斥贫困农民,使贫困农民吃亏,对一切组员社员实行等价互利政策贯彻不够的现象,以及土地分红比例过高,使劳力多者吃亏的现象,这些也都是必须纠正的。”

作为《人民日报》社论发表的《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中提出,为了做好农业生产工作,必须针对工作上存在的毛病,首先解决两个关键问题:

“第一、按照中央指示切实将生产任务当做当前农村中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反对工作上的平均主义和分散主义”。

“第二、按照中央指示‘从小农经济的生产现状出发’改进对农业生产运动的领导方法,使之符合于现在农村经济的现实状况,反对工作上的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

社论分析了土改完成以后广大农村的基本情况,说明发挥一万万户个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当时发展农业生产的事业中有着头等重要地位。然后,阐述了如何把农民引向互助合作的问题:

“我们不能长期停留在这种小农经济的基础上面,因为它不能满足农业生产的不断增长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不断提高的要求,我们必须随着国家工业化的过程,把农业集体化当作农村中主要的建设任务,必须按中央指示,领导农民积极而又稳步地开展互助合作运动,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制度。对于正在开展的互助合作运动,必须推动它向前发展,对于那些不热心于小农经济改造工作的自流论者,必须加以反对。”

“但是当我们向互助合作道路上前进时,切不要忘记前进的出发点乃是小农经济,工作对象是小私有者。而对于这种小私有者个体农民说来最关紧要的问题,是他们的切身利益能否得到保护和发展的的问题。如果在组织互组合作社时,对他们采取强迫态度,侵犯了个体农民的利益,就会使他们离开互助合作组织。没有一个农民会相信当前强迫他们和侵犯他们利益的互助组合作社,可以在未来满足他们利益的。如果象某些地方盲目地扩大社会主义成份,将农民的私有生产资料变相地无偿归公,无限制扩大公积金,取消或不合理地减少对土地和牲畜的报酬,盲目地从各方面向私有制发动攻击,必然会吓退农民,使互助合作社自身垮台。”

社论断言:“想把互助合作办好,就必须坚决执行保护个体农民利益的政策,必须谨防各种冒进倾向的发生。”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和《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于3月26日同时在《人民日报》发表。然后,由中央汇编为一册,由毛泽东主席定名为《当前农村工作指南》。1953年4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学习《当前农村工作指南》的通知,说明这3个文件“提示了党在当前阶段指导农村工作时所必须掌握的理论认识和重要的政策原则,以及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号召各级党委组织一切从

事农村工作的各方面工作人员来一次认真的学习;并希望通过这一次学习,能将农村工作人员的思想水平在全体规模上提高一步,以保证党在农村战线上工作中的不断胜利。

此后几个月里,各地农村工作人员普遍认真学习了《当前农村工作指南》。边学习,边检查,边改进,端正了政策观念,转变了工作作风,初步克服了“五多”,纠正了不注意从小农经济的现状出发的急躁冒进的偏向,使1953年的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都比上年有所改进。

1953年6月7日,新华通讯社发布综合报道,宣告“去秋到今春,各地在组织农民互助合作中的盲目冒进偏向,目前已经基本上得到纠正。3月下旬,各地报纸刊载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关于春耕生产给各地党委的指示》以后,各地都对本地区互助合作运动盲目冒进的情况作了具体研究。”综合报道中对东北、华北、中南、华东、西南、西北各地按照中共中央指示的精神从小农经济现状出发纠正急躁冒进倾向和强迫命令作风的情况分别作了论述,并且对执行中央指示的结果大大鼓舞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情况作了介绍。

同年8月12日,毛泽东在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讲话时,一开头就说:“现在我们可以看出,在‘三反’‘五反’运动之后,党内有两种性质的错误。一种是一般性的错误,如‘五多’,大家都可能犯,什么时候都可能犯。‘五多’的错误也可以变成‘五少’的错误。另一种是原则性的错误,如资本主义倾向。这是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的反映,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立场问题。”^①这样,就在判断“左”的偏向已经基本纠正之后,又明确地提出反对右倾了。

同年11月4日,在第三次全国农业互助合作会议期间,毛泽东同中央农村工作部几位负责人谈话的时候,更进一步指出:“有些人想从小农经济做文章,因而就特别反对对农民干涉过多。那个时候,也确是有些干涉过多,上面‘五多’,条条往下插,插得下面很乱。‘五多’哪一年也不行,不仅农村不行,工厂也不行,军队也不行。中央发了几个文件,反对干涉过多,这有好处。什么是干涉过多呢?不顾需要和可能,不切实际,主观主义的计划;或者计划倒合实际,但用命令主义的方法去做,那就是干涉过多。主观主义、命令主义,一万年也是要不得的。不仅是对于分散的小农经济要不得,就是对于合作社也是要不得的。但是,不能把需要做、可能做的事,做法又不是命令主义的,也叫做干涉过多。检查工作,应当用这个标准。凡是主观主义的,不合实际的,都是错误的。凡是用命令主义去办事,都是错误的。稳步不前,右了,超过实际可能办到的程度勉强去办,‘左’了,这都是主观主义。冒进是错误的,可不办的不办也是错误的,强迫解散更是错误的。”他还说“‘农村苦,不大妙,措施不合乎小农经济’,党内党外都有这种议论。农村是有一些苦,但是要有恰当的分析。其实,农村并不是那样苦,也不过百分之十左右的缺粮户,其中有一半是很困难的,鳏寡孤独,没有劳动力,但是互助组、合作社可以给他们帮点忙,他们的生活比起国民党时期总是好得多了,总是分了田。灾民是苦,但是也发了救济粮。一般农民的生活是好的,向上的,所以有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农民欢欣鼓舞,拥护政府。农村人口中间,有百分之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4月第1版,第90页

七左右的地主富农对政府不满。‘农村苦，不得了了’，我历来就不是这样看的。有些人讲到农村苦，也讲到农村散，就是小农经济的分散性；但是他们讲分散性的时候，没有同时讲搞合作社。对于个体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搞互助合作，办合作社，这不仅是个方向，而且是当前的任务。”^①

当时城市粮食供应日益紧张，中共中央政治局开会讨论这个问题如何解决，准备召开全国粮食问题紧急会议。这时，毛泽东提出，要大张旗鼓地向城乡人民，特别是农民群众，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他说，在大规模建设中，粮食问题是必然要发生的，是可怕的；只有把政治思想教育做好，粮食问题才好解决。他同时提出：1954年老区农业生产合作社要翻一番，新区每个县也要办一个到三个社。他说，要从各方面堵死农民走向资本主义的路。还指出：今年春天反对“五多”以后，有些干部不大起劲，农村资本主义发展起来了。一定要对农民宣传社会主义。什么叫干涉过多？主观主义，强迫命令。只要不是这样，就不能叫干涉过多。农村支部教育，宣传员工作，都要加强。

就在这时候，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仍然没有忽略小农经济在农村仍占优势的现状。在12月间中共中央领导制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的时候，特别在决议稿中加写了一节关于仍要注意发挥单干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的话。毛泽东在12月13日审阅决议稿的时候，批示：这一节“加得好，但还应发挥一点，可引用过去决议中的一些话”。“过去决议”指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一些话”指春天公布这个决议之前毛泽东加上的关于对待单干农民的那段话。（本文前已述及）《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引用了这段话，并作了些发挥，指出：“如果歧视和打击单干农民，把互助合作农民与单干农民互相对立起来，又如果完全抹杀单干农民还有一定的生产潜在力量，这就是很错误的。”

（作者：原人民日报编委、农村部主任）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4月第1版，第121—122页

关于“自发社”

燕 凌

1955 年春天,各地群众自发办社而领导机关没有批准的,据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当时估计,全国有 2 万多个。正因为是“自发社”,所以很难精确统计,实际上可能不止此数。仅安徽省,据省委当年 8 月间报告,那年春天就有 11800 个以上的“自发社”。在浙江,据当年 4 月间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吴植椽在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汇报,有“自发社”4800 来个;当年 4 月 12 日中央书记处第二办公室华东西南组组长袁成隆给谭震林的报告说:浙江当时有“近万数的自发社”。无疑,1955 年上半年全国范围内的“自发社”的数目,比 1953 年春天的 4000 来个和 1954 年春天的 7000—8000 个,大大增加了。由于 1954 年冬至 1955 年春农业合作社的迅速发展,1955 年上半年“自发社”在农业合作社总数中所占比重,则比前两年下降。

合作事业本来就是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群众自愿就可以组织合作社,为什么还要区分“自发”与否呢?这是中国合作事业中特有的现象之一。这里需要追溯一下历史情况。

老解放区在革命战争时期就有一些生产合作性质的经济组织,一部分是在中共党组织和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成立起来的,但相当大部分是群众自发组织起来的。那时候并没有“自发社”的说法。新中国成立之初,1950 年有了散布在少数地区的十几个名称不同、形式多样的生产合作性质的农业经济组织,大都也是群众自己办起来的,并未经过什么批准手续,其机构、制度、具体办法,也大都是群众自己创造的。1951 年全国各地的农业生产合作组织有了几百个,其中有些是党组织领导群众办的,有些也还是农民群众自己办起来的。当时仍没有区分哪些是“自发”的,哪些不是。1951 年秋,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一名称才在全国范围内正式确定。1952 年上半年老区有了 4000 来个农业合作社,中共中央明确指出它是“农业生产互助运动在现在的高级形式”。为了防止一些农村工作人员不顾办社条件是否具备,好高骛远盲目追求“高级形式”,为了确保把初办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办好以便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以免办得不好反而在周围群众中起相反的作用,也为了避免一下子办社太多而在群众中引起某些疑虑和大的震动,中共中央强调指出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有领导有重点地试办,新办社要由省委批准(以后扩大到县委批准)。1952 年 3 月,中共中央华北局在一个文件中明确提出: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贯彻执行“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方针,要求“慎重开始,稳步前进”。此后,中共中央和各地党组织都强调“只许办好,不许办坏”,“宁肯少些,但要好些”,要求按照既定计划和办社条件对兴办新社加以控制,规定了逐级审批的手续。但在执行中有控制过严的现象。

1952 年 9 月举行第二次全国互助合作会议的时候,东北地区就有大约 2000 来个“自

发社”，比已经批准的社还多几百个；华北地区虽未仔细统计，但当时估计为数也不少。1953年上半年纠正局部地区的冒进倾向的时候，对1952年冬1953年春一些地方农村干部和群众自己办起来的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没有批准。其中有些是没有条件办好的，改为互助组或者解散了；有些是有条件办好的，也“转组”了，或都成为“明组暗社”。1953年秋，薄一波在全国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上讲话时就提到，华北当时在6000多个农业合作社之外，另有700—800个“明组暗社”。据中共安徽省委1955年8月21日给中央的报告，安徽省1952年试办56个社，另有277个“自发社”；1953年增加试办361个社，另有465个“自发社”；1954年按规定手续批准办的新社是3531个，另有“自发社”2874个；1955年按规定手续批准办的新社是31622个，另有“自发社”11875个。这些“自发社”都未按规定经县委批准。每年的“自发社”经过整顿，由县委审查批准了一部分或大部分。

1953年11月间，在全国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结束前，毛泽东在一次谈话中提到当年上半年纠偏中的问题的时候说：“问题是有些阵地退多了一些，有一些不是退多了，而是本来可以发展的没有发展，不让发展，不批准，成了非法的。世界上有许多新生的正确的东西常常是非法的。我们过去就是‘非法’的呀，国民党是‘合法’的呀。可是这些非法的社，坚持下来了，办好了，你还能不承认吗？还得承认它是合法的，它还是胜利了。”^①

1954年3月20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在《关于收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转入生产的指示》中指出了对“自发社”具体分析、区别对待的办法。《指示》中说：“不能在转入生产的时候，对这些自发社放弃不管，也不能一律批准或者是一律解散。”

“自发社”的情况多种多样，各不相同：

有不少“自发社”是因为一些互助组和单干户看到附近的老社增产增收，发生了羡慕之情而照着老社的样子自己办起来的，大体上是具备办社条件的。但是，有些负责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的干部对办社业务不熟悉，觉得办多了没把握办好，怕办不好会减产，怕办坏了挨批评以至受处分，于是把办社够条件的具体标准定得过高，掌握过严，对实际上已经够条件的也不批准。有的是由于社办得多了，领导上派不出专职干部去指导、帮助，就不予批准。有的由于人手不够，顾不过来——去调查了解，就不论是不是够条件，对不了解情况的一律不予批准。这样，一些本来条件具备的社未被批准，就成了“自发社”。

农村干部、积极分子，有些人对于办社确有一定的盲目性，或者对“两条道路”有误解（由于上边下去的某些干部对“两条道路”的宣传解释不正确），认为只有办社入社才是“光荣”、“先进”、“进步”，不办社不入社就是“可耻”、“落后”、“反动”。有的觉得只要是共产党的号召，就都应该“争先恐后”地往前赶，办迟了就“不光彩”。还有一些乡村干部，觉得互助组中有分散经营与集中劳动的矛盾太多，许多组“春插、夏散、秋垮”的现象难于解决，认为办起合作社矛盾就少了，能把大家拢在一起就不容易散了。因为有了这些想法，就急于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4月第1版，第122页。

办社。办社之前,对于农业合作社应该怎么办,办社要解决一些什么具体问题,办起来以后可能会遇到一些什么困难,缺少必要的思想准备和能力准备。冒然把社办起来了,如何办下去却茫无头绪,而又不愿散伙,在问题成堆之中左拼右挡,勉强维持。

有些农民看到国家发放贷款、供应生产资料上对农业合作社有这样那样的优惠(有些是适当的合理的优惠,有些是过多的给“偏饭”的优惠,撇开了互助组、单干户不闻不问),就邀约了一些亲朋好友办起社来。

有些农民觉得在粮食统购统销中单干户自报产量难以得到信任,被再三“动员”,没有个“底”。也确有一些地方干部,在统购粮食的时候采取种种手段要单干户多报再多报,甚至“翻箱倒柜”。有些地方在统购粮食的时候给农业合作社留粮(口粮、种粮、饲料、机动储备粮)比给单干户留粮多(按地亩、人口平均计算)。为此,一些农民就急于办社、入社。

有些骨干分子认为办了社可以掌握财权、粮权以至支配人之权,甚至可以享受某些特权,使自己和亲友得到某些“好处”,因此对办社特别“积极”。

在上述种种情况下,也就出现了一些“自发社”。

此外,有些富农、富裕中农觉得雇长工短工、出租农具牲口、放高利贷在新社会里显得“扎眼”,说不定什么时候还可能象土改时候的地主那样挨斗争、被平分,还不如主动办社,自己掌权,揽一些地少而且苦于缺少牲口、农具、资金的贫农入社,把土地、牲口、农具、资金的分红比例定得高些,把劳动报酬的比例定得低些,使自己从中受益(变相剥削)。这也是一种“自发社”。

从“自发社”的种种不同情况来看,对“自发社”究竟是好还是不好应该进行具体分析。从某些方面看,“自发社”的大量出现固然说明农民群众中蕴藏着办社的积极性,而一些地方的领导人对这种积极性重视不够或者不敢积极领导;或者对发展农业合作社思想准备不足,组织准备不够,缺少办社的必要的知识和能力,缺少足够的指导办社的人员。同时也要看到,有些人的办社积极性未必就是真正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确有一些“自发社”是不具备条件、不可能办好的,个别的甚至具有破坏性。正因为如此,邓子恢 1954 年在《中国青年》杂志第七期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提醒大家注意:有些地区的干部看到部分农民自发办社,便冲昏头脑,而缺乏仔细分析,没有看到这些自发社中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情况。

对于各式各样的“自发社”,各级党委和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经过调查研究,并与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商量,采取了区别对待的办法:

一、基本上具备办社条件,只因县、区领导机关顾不过来而没有批准的,在核实情况后予以批准。办得好的老社周围群众学着老社的样子自发办起来的社,条件基本具备而上级派不出专职干部指导的,由老社通过合作网等方式予以帮助。

二、办社条件不完全具备,但大多数社员确实自愿,坚持办下去的,由领导机关先予批准,同时,给以具体帮助,限期补足条件;或者暂不批准,而实际上加以领导和帮助,到条件基本成熟的时候即予批准。

三、对于少数或只是骨干分子坚持要办，多数人并不自愿而勉强办起来的，耐心说服这少数人和骨干分子认真办好互助组，创造条件争取以后办社。

四、一个村有几个“自发社”，每一个条件都不具备，但其中一部分人合起来办一个社则条件基本具备，就说服这些人合办一个社，说服其余的人办好互助组。

五、对于并非自愿，而是对政策有误解或者在某些干部的压力下办的社，应对群众讲明自愿互利原则，并且全面地讲清党和政府对农业社、互助组、单干户的政策。群众对这些确实理解之后不愿意办社的，可以按照他们的意愿互助或单干。群众理解了这些以后仍然愿意办社而且具备一定条件的，就批准。

采取这些办法，在工作中都力求慎重细致，避免以轻率对轻率。无论结果如何，都力求不发生对立情绪，不发生新的纠纷，有利于团结，有利于发挥生产积极性。

对于由富农操纵，具有变相剥削性质的“黑社”，则应向群众说明利害得失，由群众另选领导人，加以改组；如不具备改组的条件，就解散它。

1955年上半年各地对“自发社”采取这些办法进行了整顿，结果，其中相当大一部分被批准了；被批准的，当年大部分也增产了。也有一些并不具备条件而勉强维持下来的，在下半年全国农业社大发展的浪潮中仍然维持下去了，但遗留问题长期未能解决，内部时有纠纷，社员们的积极性受到挫伤。

(作者：原人民日报编委、农村部主任)

农技推广部门开展经营服务的由来

陈宗源

中国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长期以来,一直以向农民推广农业技术,指导农民进行科学种田为主,除了机耕、灌排水等方面为农民进行一些服务外,农技推广部门很少从事纯服务性的工作,更不参与经营活动。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家庭承包经营制成为主要形式,农民一家一户成了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生产中有不少问题不好解决,特别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生产的农副产品,越来越多地要进入市场进行交换,因此单纯的产中技术指导服务已满足不了需要,要求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日益迫切。在西方国家,商品经济发达,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现代化程度高,推广和服务两方面的工作一般都由2个系统分别完成的。推广是农业推广部门的任务,服务则由专业公司、农民协会或合作社承担。而目前中国商品经济尚不发达,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现代化水平不高,传统的小生产方式一定程度上还存在,农民生产中有许多实际问题难以得到解决。农民家庭作为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每个农民不可能都掌握和具备必要的技术装备,加上文化科技知识、经济、交通等方面的原因,给生产者带来诸多不便,急需分散经营基础上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农村主要劳动力转入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农业生产对社会化服务的需要就更为迫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分布面广,一直扎到农村,与农民直接打交道,自然而然地成为农村社会服务中的主要力量。为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服务内容由少到多,服务范围逐步拓宽,使农技推广部门兼有推广和服务两种职能成为当前中国农技推广的特色之一。

农技经营服务工作,不少地方是从植保服务开始的。为解决千家万户防治病虫的问题,各地试办了植保公司,“既开方,又卖药”,并组织专业队伍进行防治,迈开了农技推广部门开展经营服务的第一步,随后其他经营服务项目在各地陆续开展起来。农业部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研究总结了全国各地农技推广部门开展经营服务的情况和做法,1984年在辽宁铁岭召开的全国农技推广中心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农技推广要与经营相结合,壮大经济实力。明确农技推广部门搞经营的目的是为农技推广服务,发展农业生产。指导思想必须是“立足推广搞经营,搞好经营促推广”。这次会议对全国农技推广部门开展经营服务是个很大的推动。1986年农业部相重扬副部长在连云港召开的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会议的总结讲话中指出:“坚持技术推广与经营服务相结合,兴办经营实体,是搞活农技推广服务工作的必由之路”,进一步指明了农技推广部门搞好经营服务的方向。

中共中央、国务院十分关心农技推广部门开展经营服务,兴办经营服务实体的工作,不断进行部署,并要求作为科技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这项

工作也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1985年3月13日《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同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密切合作，加强同乡镇企业、各种合作组织以及专业户、技术示范户、能工巧匠的结合，以点带面，积极做好供、产、储、运和加工等各方面的技术服务以及新技术推广的工作，要推行联系经济效益计算报酬的技术责任制或收取技术服务费的办法，使技术推广机构和科学技术人员的收入随着农民收入的增长逐步有所增加。技术推广机构和研究机构可以兴办企业型的经营实体。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研究机构的事业费，仍可由国家拨给，实行包干制。应当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逐步做到事业费自给”。1988年《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强调，“改革现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的运行机制，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层次的科技推广、经营服务实体，逐步形成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基层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应根据当地产前、产中、产后生产的需要，发展成独立的技术经济实体，通过有偿技术服务、技术经济承包和经营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农用生产资料等业务，改变单纯依赖政府拨款的状况，逐步形成自我发展能力，以更有效地从事农业科技的试验、示范、培训、推广等。”1989年《国务院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加强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决定》进一步明确，“要积极支持各级农业科技推广机构深化内部改革。适当引入有偿服务和竞争机制，逐步改变经济上单靠财政拨款，无偿服务的办法，在实行事业费包干的基础上自主经营，逐步做到经费自理。通过发展多种有偿技术服务和兴办技农(工)贸一体化的技术经济实体，扩大经费来源，增加资金积累，增强技术服务和自我发展能力，使之逐步向技术经济服务实体发展。国家对这类实体，要给予减免税照顾。”中央和国务院的这些精神，对统一思想认识，推进农技推广体制深化改革起到了强大的推动作用。为便于农技推广部门开展经营服务活动，1989年《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中规定：“县和县以下的植保站、土肥站、技术推广站(中心)开展技术推广和有偿技术服务所需配套的化肥、农药、农膜(含地膜)，属中央和地方指令性计划管理的，由专营部门按计划实行批发价供应，由农技推广部门按当地零售价有偿转让给农民；属中央和地方指令性计划以外的化肥、农药，在与农资部门计划衔接后，可与生产厂家直接订货，按当地零售价有偿转让给当地农民。”工商、税务、财政、银行、商业等部门也多次下发支持农技推广部门开展经营服务减免税收、提供流动资金等的通知。河北、江苏、辽宁、山西、湖南、河南、山东、四川、黑龙江、陕西、福建、江西、安徽等省、自治区政府、人大和有关部门也相继制订有关农技推广开展经营服务的法规政策，有力地推动了农技推广部门经营服务活动的开展。据不完全统计，1987年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参加经营服务活动人员达到11.3万多人，全国开展经营活动的农林推广组织达2.9万多个，兴办经营实体8071个，经营总额27.6亿元，有固定资产8.84亿元，流动资产6.38亿元。到1988年底，全国县(区)乡共有33131个单位开展了经营服务，占县(区)乡推广机构总数的60%以上，参加人数达15.45万余人，兴办企业型实体6824个，年经营总额为50.98

亿元,年利润达4.18亿元。

由于各地农村经济状况、农业生产水平、农民服务要求以及农技推广机构的情况不一样,农技推广部门开展经营服务活动主要有3种形式:一是技物结合,结合技术推广经营少量生产资料,即“既开方,又卖药”,这是经营服务的初级形式,是起步阶段。二是开展产前、产中、产后系列经营服务。三是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体系网络优势参与技、农、贸一体化产业化经营。还有的根据能搞什么搞什么,开展与农业直接或间接有关的经营活动。就全国看,第一种形式是大量的,普遍的,第二种形式是部分的,第三种形式是少量的。农技推广部门开展经营服务特别是技物结合经营部分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涉及到其他部门的利益问题,虽然上面有明文规定,有的地方还不时有有关部门无理封存、拦截农技部门生产资料阻挠农技部门开展经营活动的事件发生。

农技推广部门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兴办服务型经营实体虽然时间不算太长,困难比较多,发展不够平衡,层次也有待提高,但它的积极效果已明显显示出来。一是推广与经营相结合,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逐步由技术指导型向技术推广与经营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服务型转变,为搞活农技推广工作,促进商品经济发展,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开辟了较好的前景。二是推广和经营服务相结合,满足了农民的服务要求,解决了一家一户农民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的问题,为群众生产和生活提供了方便。三是推广和经营服务相结合,使物质投入和科技投入配套,保证新措施新技术落实到位,在生产中发挥作用。四是推广和经营服务相结合,拓宽了农业技术推广的服务领域,由“开方卖药”式的经营服务扩展到供应、生产、贮藏、运输、加工、销售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为许多农户找到了致富门路。五是推广与经营相结合兴办经营实体,农技推广部门有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改善自身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并通过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缓解农业技术推广经费不足的困难,增强农业技术推广的实力。

1996年《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又一次更加明确地指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与农村多类服务组织合作,构成技农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科技服务网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自营方式或与种子、农资部门联营的形式从事与其业务相近的经营服务活动,经营所得主要用于补贴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和技术人员的收入。”说明中央、国务院对农技推广部门开展经营服务工作的重视和对农技推广体制改革的决心,同时,也相信中国的农技推广部门终将克服前进道路上的种种困难和阻力,把农技推广体制的改革深入地进行下去。

(作者:农业部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原站长、教授级高级农艺师)